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黃珺妮
- 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李孟哲  
廖欽福 陳琪苗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
- 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### 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法濟字第 111166942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備查。

#### 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方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葛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 案：審議鍾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林○○等三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訴願人林○○及李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訴願人林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黃委員正彥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5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林王○○、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法濟字第 1111367427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謝○○即謝○○會計事務所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

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0 案：審議陳○○即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國立○○○○大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3 案：審議陳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7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8 案：審議杜○○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：審議 AC000-H111080 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鄺○○因廢止汽車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車牌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蕭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盧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3 案：審議李○○即○○西藥房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2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9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申請核發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
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清除行為及請求給付慰撫金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3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5 案：審議曾○○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6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申請異議紀錄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法濟字第 1110835777 號訴願

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3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9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：審議葉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蘇○○、陳○○、毛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2 案：審議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5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審議夏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7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8 案：審議趙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：審議葉○○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

- 第 51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3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5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6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7 案：審議龔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59 案：審議胡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0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申請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1 案：審議田○○因校園霸凌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黃委員俊杰、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6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63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4 案：審議李○○等 4 人因請求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使用執照及申請閱覽該等使用執照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訴願人請求撤銷使用執照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  
2. 關於訴願人請求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使用執照全部卷宗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6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6 案：審議翁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7 案：審議林○○即○○商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8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9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